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知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财政局、军民融合主管部门、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国资
委、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军民融合办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银保监局

2021年4月19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蔺朝阳

电话：029-63916862 电子邮箱：SXZLGLC@126.COM

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我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专利转化率和实施效益，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工作部署，我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深刻领悟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五个关系”“六个方面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贯彻落实省

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我省科教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为“十四五”时期我省不断深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工作思路

坚持发挥专利作为技术要素核心载体的重要作用，以开放专利信息资源、高水平运营服务为关键，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建设畅通的技术要素流转渠道，解决高校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创新难的“两难问题”，引导支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含军工单位，下同）将未充分运用的专利技术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专项计划统筹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中重点城市、产业园区、运营平台、运营机构、产业基金、服务机构和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等重要作用，在实施中坚持“点、链、面”相结合：

“点”上鼓励多元化参与，技术供给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为主要来源，技术承接以省内中小企业为重要落点，供需对接以第三方平台、服务机构为重要媒介，在省内若干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专利资源丰富、技术承接能力强的市、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率先取得突破，形成示范效应。

“链”上围绕我省重点支持发展的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

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领域，强化政策保障，逐步形成激励有效、对接畅通、转化充分、体系完善的专利运营生态链，通过专利技术向链上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服务产业补链、延链、强链。

“面”上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国家专利保险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推动专项计划在省内普遍有序实施。

（三）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提供更加优质的专利技术供给和市场化服务；做好政策引导，突出专利转化的实施导向，聚焦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2. 多方联动，分工协作。围绕目标任务，借鉴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全国专利数据集成共享资源，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履行主体责任，牵头制定方案、保障条件、组织实施。省、市协调联动，组织高校院所、园区、企业及运营平台、服务机构等共同推进专项计划实施。

3. 目标导向，绩效评价。根据本方案绩效指标，各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计划。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等省级部

门对各市工作绩效进行评价，以绩效定奖补，主要采取事后奖补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四）工作目标

探索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专利运营新模式，形成“点、链、面”全面协调运行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措施。通过实施专项计划，使我省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形成“点上有突破、链上成体系、面上全发展”的工作格局，为“十四五”时期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不少于 4500 件，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长 $\geq 30\%$;

目标 2: 全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不少于 9000 件，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长 $\geq 30\%$;

目标 3: 政策惠及的全省中小微企业数量年均增幅 $\geq 20\%$ ，总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geq 20\%$ ，总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geq 10\%$;

目标 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年均增长 $\geq 20\%$ ，专利实施率 $\geq 85\%$;

目标 5: 全省质押融资专利数量三年累计不少于 3250 件，融资金额累计不少于 165 亿元，年均增幅 $\geq 20\%$;

目标 6: 解密国防专利转移转化取得更大进展，至 2023 年底累计 100 件以上;

目标 7: 培育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互联网+”模式在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中普遍应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全省基本形成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专利转化服务体系。

二、实施步骤

2021 年（启动实施阶段）：制定《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明确任务，组织实施。梳理全省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政策，调研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需求，完善政策配套。推广高校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识别筛查可资利用的“沉睡专利”，优化存量；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做强增量。组织专利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开办专利业务绿色通道，扎实做好专利产品备案、专利转让登记、专利许可备案、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专项计划在“点”上取得突破。

2022 年（提速增效阶段）：加快推进专项计划实施，落实支持政策，以市场为主导，发挥运营平台、服务机构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有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解密国防专利向民用

领域转移转化，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为“两链”融合发展服务。立足省市已有支持政策，扩大省级资源覆盖面。开拓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升专利质押融资规模与质量，推行知识产权新险种，开展知识产权（专利）证券化试点工作。专利密集型企业、产业效益显现。检查实施效果，修正政策措施，逐步形成激励有效、对接畅通、转化充分、体系完善的专利运营生态链，专项计划在“链”上形成体系。

2023年（完善机制阶段）：全面总结提升，进一步完善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全省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更加顺畅，中小企业获得受让专利的便利性、可及性显著提升，形成高校专利有出口、中小企业创新有资源、运营有成效、服务市场化的工作格局，省级资源覆盖面扩大到全省，专项计划在“面”上实现全面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专利技术供给质量

1. 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投资项目、重点攻关方向和重点研发团队，聚焦产业共性技术需求，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专利供给质量。支持高校院所信息服务部门为高价值专利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及各市配合）

2. 发挥专利导航支撑作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在重

大经济科技项目立项、企业并购和技术交易、技术进出口、招商引资、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标准制定、高级人才引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上市等重大活动实施前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发挥专利导航深度融合产业数据、专利数据、学术前沿研究数据的特点，推动专利导航融入产业链发展决策，支持高校院所开展专利布局策略、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升专利供给整体质量。（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及各市配合）

3. 建立专利价值评估机制。支持建立以技术转移部门为主体，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支撑，以学术、产业、投资等领域专家为参谋的专利价值评估机制，综合考虑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多方面因素，正确评估专利价值，为技术转移转化、融资运营等提供决策参考。（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二）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4. 挖掘识别“沉睡专利”。支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对本单位专利从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形成分级分类的专利清单，制定转让目录。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在开放共享平台或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技术供需信息。（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配合）

5. 加快解密国防专利的实施转化。落实国防专利实施备案

及转让审批工作机制。建设军民专利技术双向转化供需数据库。培育国防专利转化项目，推动国防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西安）平台加快开展以已解密国防专利为主的开放、多元、共生的知识产权运营新途径，促进军工技术对接民用需求，解密国防专利在地方得到实施转化。（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6. 支持涉农专利转化实施。支持涉农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专利）为纽带开展服务活动，以专利作价出资合作创办或参股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以农产品预期收益抵偿农业知识产权使用费，发展面向“三农”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实现涉农专利的市场价值。支持涉农专利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服务农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助力陕西特色农业发展，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市配合）

7. 强化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设完善集成果管理、转移转化、投资经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承接转移模式，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支持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质量。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运营中心等机构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及各市配合)

(三) 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8.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新双创”队伍，推动“政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桥梁纽带，推进“两链”良性互动、融通发展，打造陕西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在专利优先确权、合作运营、依法处置等方面支持秦创原创新工作。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秦创原合作开展专利技术运营工作，共同建设陕西科技创新高地、创新驱动发展总源头。(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9. 创新专利转让许可模式。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向产业链中配套企业进行专利转让、许可，指导做好专利技术实施和二次开发。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采用或参照《专利法》“开放许可”制度，公开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信息，或采用先使用后缴费等方式，降低专利技术获取门槛，方便中小企业承接，提高专利转化效率。研究专利运营法律风险，强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及各市配合)

10. 支持平台和机构建设。支持建设陕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项。支持

运营平台、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运营、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价值评估、风险防控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对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相关条款。强化服务质量导向，完善对服务机构的评价体系。（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市配合）

11. 构建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构建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在供需技术对接中发挥“互联网+”模式优势，对供需双方的产业类别、技术分支、技术参数等特征进行细分，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加快开展线上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以相关市及中小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为重点，多轮次组织开展技术对接活动，提高对接成效。加快构建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在内的涉农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实现检索系统简便化。（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及各市配合）

（四）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

12. 发挥政策联动叠加效应。梳理全省有关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与教育、科技、工信、金融、税收等政策衔接，发挥政策集成和叠加效应。对于专项计划实施中形成的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及时总结报送并向全省推广，发挥辐射带动效应。（省知

识产权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陕西银保监局及各市配合)

13.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改革完善省级知识产权考核机制，体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建立以专利转化质量效益为重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及时调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有序将申请阶段资助向转化阶段奖补转变。引导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重新评估知识产权工作绩效标准，及时调整工作政策。(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4.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在金融安全基础上，优化提升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充分利用省、市、园区相关创投基金，加大对获取专利技术或拥有核心专利的初创企业的投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升专利质押融资规模与质量，推行知识产权新险种，开展知识产权(专利)证券化试点工作。支持开展集合授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组织“入园惠企”活动，扩大专利质押融资规模。试点发行专利证券化产品。(省知识产权局牵头，陕西银保监局及各市配合)

15.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加强技术转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陕西)基地建设，推动建设知识产权智库。面向党政机关、高校院所、企业及服务机构人员等开展多层次、针对性知识产权培训。优化技术转化

人员的培养、使用和评价体系，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各市配合）

16. 拓宽专利业务办理通道。利用国家专利产品备案系统，试行全省分市专利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组织工作效果评估，杜绝异常转让和许可行为。拓宽全省专利产品备案、专利转让登记、专利许可备案、专利开放许可等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提高受理窗口业务办理效率，推动专利受理业务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省知识产权局）

四、支持措施

（一）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照本方案，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当年专利转化专项工作计划，加快工作落实。工作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2021年于5月31日前报）。

（二）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全省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各市工作计划、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分解确定各市当年主要工作指标，按以绩效定奖补的原则，主要通过事后奖补方式给予支持。

（三）奖补范围

1.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提供专利技术实现专利实施，数量较多、收益较大、

示范作用明显，居于全省前列的；

2. 中小微企业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校院所获得专利技术，实施转化效益显著，营收、就业有较大增加，居于本市前列的；

3. 本市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较多、增幅较大、备案率高的市，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数量、贷款金额较大，居全省前列的市。

4. 参照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取得实际成效，有示范、宣传效果的市和相关单位。

5.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绩效指标按本方案执行，数据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为准。奖补细则由省级部门制定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作为“十四五”期间全省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的核心任务，省级部门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的对接联系，做好谋划设计和绩效评估，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市要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将本地专利支持政策向转化运用方面转移。

（二）**加强工作保障**。省级部门加强对专项计划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各市加强有关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抓住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促进专利转移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

导、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专利转化运用体系。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省市协调，坚持专项计划工作定位，强化目标管理，落实省、市两级工作责任。坚决遏制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国家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工作成效可统计可考核。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市要组织做好对本地专利转化工作的自评，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加大工作宣传。省知识产权局按期统计、通报各市专利转化相关数据，做好绩效评估和总结推广，持续完善政策措施，提升专利运营环境。

（五）形成长效机制。修订《陕西省专利条例》，为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提供法治化保障。编制《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突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任务，完善专利运用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工作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件）	≥ 1200	≥ 1500	≥ 1800
2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合同金额和到账金额（万元）	年均增长 ≥ 30%		
3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向省内中小微企业流出专利的数量（含转让、许可）（件）	≥ 2000	≥ 3000	≥ 4000
4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向省内中小微企业流出专利（含转让、许可）合同金额和到账金额（万元）	年均增长 ≥ 30%		
5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均增长 ≥ 20%		
6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年均增长 ≥ 20%		
7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人）	年均增长 ≥ 10%		
8	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件）	年均增长 ≥ 20%		
9	中小微企业流入专利技术实施情况	流入专利的实施率 ≥ 85%		
1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件）	≥ 850	≥ 1100	≥ 1300
11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 45	≥ 55	≥ 65
12	解密国防专利转移转化	≥ 100 件		
13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